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柔瑾
電話：06-3901087
傳真：06-2983089
電子信箱：chjoc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110705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相關宣導文宣各1份（0705225A00_ATTCH1.pdf、0705225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因適逢端午節將至，新住民之親友可能自國外寄送家鄉味
過節，請協助宣導市民切勿從海外攜帶或網購香腸、臘肉
等豬肉產品，避免成為非洲豬瘟防疫破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已公告違規郵包裁罰措施，首次查獲將處郵包收件人20萬元罰鍰，第2次（含以上）將處新台幣100萬元，以加強對國際郵包夾帶豬肉產品之管理。並檢附相關宣導文宣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並請社會局轉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、本局區里行政科

